

(G F—2012—0202)

N/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陕西万凯亿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金沙路街道锦苑小区等2个小区双提双改项目监理服务N1
2. 工程地点：榆林市城区
3.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891.0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C 监理人拟派遣的人员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人员任命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侯晨，身份证号码：610111199504191533，注册号：61015537。

五、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大写）：肆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441800.00元）
2. 最终以施工合同价计算为准。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委托人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 至监理项目竣工验收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建设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 陕西万凯亿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兴榆路六号

住 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

区政府 410

东环路流沙杏小区F南区13排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郊支行

电 话:

账 号:

账 号: 26005301040020973

签订日期:

电 话: 18161725182

中标通知书

致：陕西万凯亿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双提双改项目监理服务-榆林中心城区住宅小区金沙路街道锦苑小区等 2 个小区双提双改项目监理服务 N1（采购项目编号：HDJS-2025-06），经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441800.00 元）

请贵公司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0912-3629532）

恒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